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0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陳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鈞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伍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淑瀅所有，由證人左家榮所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證人左家榮在民國114年12月17日19時37分許，駕駛該車自位於新竹縣○○市○○○路0號地下0樓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某停車格內，欲駛出進入車道以便欲離開該停車場時，其所駕系爭車

輛之左前車頭，與被告所駕駛往該處車道駛來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之右前車頭，在該處車道內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新台幣（下同）42,149元（含工資1,804元、烤漆5,491元及零件費用34,854元）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7、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應堪信為實在。

二、依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播放系爭事故發生時，在系爭停車場內之監視器，所拍攝到該事故發生過程之錄影畫面隨身碟檔案之結果，乃係:一開始畫面出現被告車子在停車場車道內靠畫面右側，原告保戶車子應該還停在被告車子右前方大概一百公尺處的停車格內，接著就看到被告車子右側車輪就壓在車道線上往前行駛，也看到原告保戶車子慢慢地往前行駛要駛出停車格，在兩車快碰撞前，被告的所駕車輛煞車燈有亮，應該是有煞車，但似乎未煞車停住，就繼續往前開，煞車燈也亮著，就與原告保戶該車前車輪已經駛出停車格但是前車頭尚未駛入車道線之原告保戶車輛發生撞擊，從畫面看當時原告保戶車輛被被告車輛撞擊時，似乎原告保戶車輛也正要停止，並非是原告保戶之車輛已經先靜止中而後遭被告車輛擦撞，且當時撞擊時，被告車輛之車體似應有超出車道線等情（見本院卷第85頁）；另勘驗、播放於系爭事故當時，系爭車輛內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影像光碟片結果，係為:一開始畫面是原告保戶之車輛是靜止的，後來就慢慢往前開，後來就看到左前方被告車輛從車道處駛過來，被告車輛煞車燈已有亮起，但還是繼續往原告保戶車輛右側開過去，開過去當時被告車輛煞車燈還是亮著等情（見本院卷第85頁）。又證人左家榮並於上開期日到庭證稱:那天是我要回家，我住台北，平常開車上下班，那天我準備鬆開煞車，讓車子慢慢開始滑行，但當車子開始

動時，我就注意到被告車子從左側車道快速向我駛來，我當時就煞車，但我的車頭已經出停車格一點點，被告車子右側車頭就跟我的左側車頭有碰撞，…我把現場再還原一下，我當時車子雖開出停車格，但尚未到車道線，被告當時車子右車輪應該是壓著車道線或緊靠車道線（但他的車體應該是已經超過車道線）快速駛來，導致我的車牌被撞掉下來及左側車頭受損，當時我車子正要停下來時，就被被告車輛擦撞到我的左側車頭，並非我車子已經先靜止停在那邊之後，遭被告所駛過來之車輛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而兩造對本院上開之勘驗結果及證人左家榮之證述內容，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5-86頁）。則綜合審酌本院上開勘驗事故經過之影像隨身碟等之結果及證人左家榮之證述內容，堪認證人左家榮於駕駛系爭車輛，欲駛出上開停車格時，未注意讓在其左前方車道內，被告所駕之上開車輛先行，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係有過失，並係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主因，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在車道內，未及時注意到在其右前方之證人左家榮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已自停車格內緩緩駛出欲進入車道，而未能及時煞停住其所駕之車輛，致其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且過失責任比例係為被告十分之三，證人左家榮為十分之七。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3,234元（即工資1,804元、烤漆5,491元，加上上開零件費用34,854元折舊後之金額3,485元，合計為10,780元，再乘以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即3/10為3,2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怡萱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